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素媛

選任辯護人 林育杉律師

郭凱心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79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素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盤子壹個、蓋子壹個及筷子肆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黃素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擅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並對社會秩序有相當危害，固應非難，惟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且向被害店家致歉並與之和解，有和解書存卷為憑，非無悔意，併參酌其行為時受有腦傷之身心狀態，有相關病歷資料在卷可參、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尚屬平和、被害人遭竊財物之價值、起訴書

01 犯罪事實欄一(二)遭竊財物業經警扣押後發還被害店家，有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1頁）在卷可稽，及被告自陳為碩
03 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喪偶，有2名成年子女，獨居之
04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又衡酌被告
06 本案前後2次犯行，所侵害法益屬於同一人，各該行為均屬
07 竊盜犯罪，罪質同一，情節類似，其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8 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
09 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10 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1 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宣告
12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復查被告雖曾因誣告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
15 字第2760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04年
16 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且於民國105年6月
17 2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惟迄今業已超過5年均未曾因
1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可徵諸上開前案紀錄
19 表，本院衡酌被告前雖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之刑，
20 猶再犯本案，本不宜輕縱，然慮及被告已超過70歲之高齡，
21 且其受有腦傷之身心狀態究不盡與常人一般，犯後坦認犯行
22 不諱，所竊得之部分物品已由被害店家領回，且向被害店家
23 致歉並與之和解，已如前述，顯見被告應有相當懊悔，被害
24 店家亦表示不欲告訴追究（見偵卷第25頁），而本案情節尚
25 屬輕微，姑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真能
26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7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8 2年，用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
29 導正偏差行為，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危害等考
30 量，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
31 訓，並督促時時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1 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
02 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3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
04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5 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
06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
07 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09 (四)本件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未扣案之盤子1
10 個、蓋子1個及筷子4雙，屬被告本案該次竊盜之犯罪所得，
11 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
13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至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蓋子1
15 個及筷子2雙，雖為其該次竊盜之犯罪所得，然既已經警合
16 法發還被害店家領回，已如前述，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7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18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9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0 段、第51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
21 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
2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蔡英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8號

10 被 告 黃素媛 女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14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素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7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
18 0號1樓「雙月北投店」內，乘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
19 內餐具即盤子1個、蓋子1個及筷子4雙(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20 同】1,000元)，得手後放置於其隨身包包內，隨即離去。

21 (二)於112年11月22日18時41分許，再次前往上址店內，乘店員
22 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餐具即蓋子1個及筷子2雙(價值
23 共計約500元)，得手後放置於其隨身包包內，隨即離去。嗣
24 經該店店長陳雅欣發現上開餐具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
25 面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素媛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固不否認有於犯罪事實欄

	<p>中之供述</p>	<p>所載時、地，拿取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盤子、蓋子及筷子，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先於警詢時辯稱：警察到場後，這些餐具都不是從伊私人包包內拿出，而是伊將剩餘餐點外帶打包時，店員將餐具放在外帶塑膠袋裡，該店沒有提供外帶免洗餐具，所以伊向店家借用餐具，監視器畫面中之人並非伊云云，後於本署偵查中改稱：112年11月22日伊去該店消費，該店外帶有塑膠袋，伊是問服務人員外帶有無筷子，服務人員就指消毒鍋的位置，叫伊自己拿，伊拿了之後就放在塑膠袋，至於112年11月1日伊在住院，伊根本沒去店裡面云云。惟查，觀諸卷內112年11月1日及112年11月22日之監視器影像畫面，被告確有將該店家提供予顧客內用之盤子、蓋子及筷子放置於其隨身攜帶之私人包包內，又經比對監視器畫面截圖與被告到案時拍攝之照片，該竊嫌之穿著、特徵、外貌與被告相符，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刑案特徵比對照片附卷可查，是被告所</p>
--	-------------	--

01

		辯，顯屬卸責之詞，委不可採。
2	被害人即該店店長陳雅欣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1)本署113年3月5日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1張、被告全身特徵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1)佐證犯罪事實(一)所示涉嫌竊盜罪嫌之事實。 (2)佐證犯罪事實(二)所示涉嫌竊盜罪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素媛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3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因本件竊盜犯行，而
05 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
08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取之餐具，業已發還予被害人
09 陳雅欣，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5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鄭雅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